

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评估并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。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沟通协调重点关注事项

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同时，在执行审计过程中，立信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总体审计策略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

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